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玉林、周霞、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按照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深化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瑞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环保”）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10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瑞亿环保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